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359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35917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秘書田玲瑚等12人為本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本府秘書田玲瑚等12人（如名冊），其中並遴薦社會局科長楊瑞美、人事處專門委員陳秀月等2人參加行政院107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上開人員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，獲獎人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